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8月23日 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,该公告内容需进行如下更正:

更正前内容: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2016年8月 18 日、8 月 19 日、8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更正后内容: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2016年8月 19日、8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 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

